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 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护项目

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诺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乙方（卖方）： 南京诺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浩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通联路 9 号（江宁高新园）

甲、乙双方就_2026 年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护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一）实验室电路、墙体、给排水项目维护

对脱落、开裂的墙体进行修缮，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

排查电路线路，对线路进行改造，更换老化线材，覆盖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检修实验室全部开关插座；

检修实验室给排水管路及配套设施。

（二）实验室家具、空调项目维护

检修实验台的水龙头、水槽、上水软管、排水软管、电源插座；

检修实验台的台面、柜体、门板、导轨、铰链；

检修通风橱的台面、柜体、皮带、玻璃移门、电源插座；

检修试剂架立柱、玻璃、电源插座；

检修实验室空调设备。

（三）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项目维护

检修排风系统的风管；

检修排风系统的风机；

检修排风系统的变频控制系统；

更换废气处理系统的吸附剂（活性炭及 SDG）。

（四）实验室废水处理项目维护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外部提升泵；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电控系统；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加药系统，并更换药剂（加酸、加碱、PAC、PAM）；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箱体系统；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出水过滤系统；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曝气系统；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在线监测设备；

检修废水处理系统的消毒系统；

复检废水处理系统的电控系统运行状态。

（五）实验室气体管路项目维护

检修一级减压阀、二级减压阀、高压软管、高低压球阀；

检修气体管道、卡套接头；

检修气体报警装置。

（六）实验室安全维护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排查，对到期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或专业充装，安装气体报警器 2 套。

1.3 履行时间（期限）：双方签订合同结束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壹年内完成合同项目检修维护服务。

1.4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玖仟零捌拾玖圆整（小写：¥49,089.00 元）。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甲方提供的现有条件乙方予以认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相关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进场服务 2 次后，进行进度服务考核，考核完成后支付进度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服务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9.4 在质保期及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上述包含在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中相关联的货物、产品（含安装等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

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月14日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DY9403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鼓楼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01130111010000013333

联系电话：1340513182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紫
金
农
商
银
行

紫
金
农
商
银
行